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與買方訂立的建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8%)，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7.4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及81條，出售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與買方訂立的建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8%)，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7.47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 代價 : 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47.47百萬元)
- 代價基準 : 代價由建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基於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前景及註冊資本，以及估值師所評估估值報告中於估值基準日期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 (1) 截至簽署日期、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股權轉讓價格支付前需完成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 (3) 概無政府機構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法令(無論臨時、初始或永久)致使出售事項不合法或受限制/阻礙出售事項完成；
- (4) 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明確提及的授權及批准外，本公司已收到出售事項完成所必要或規定的各政府機構的授權及批准，以及所有相關內部公司批准及所有相關第三方同意；
- (5) 目標公司已通過相關及適用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
- (6) 本公司已向買方出具一份經簽署證明函，表明上述(1)至(5)項條件已獲達成。

付款時間表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共同同意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通過電匯方式將股權轉讓價格全部支付予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完成 : 交割日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須向主管市級監管機構完成登記變更，及自政府主管部門獲得批准變更的「變更(備案)通知」或類似文件及經更新的營業執照(倘適用)，並向買方提供掃描件。

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建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先天性心臟病的介入醫療器械，包括卵圓孔未閉封堵器、心室間隔缺損封堵器、動脈導管未閉封堵器及心房間隔缺損封堵器。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6.91百萬元。

目標公司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20,968	91,612
除稅後淨利潤	104,981	75,825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介入產品的國際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自此，本公司開發出針對不同類型結構性心臟病(包括三尖瓣疾病、主動脈瓣疾病、二尖瓣疾病、心力衰竭及心源性卒中)的一系列治療解決方案。

買方

買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由AUT-VI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及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最終管理。高瓴投資為一間由投資專業人士及運營管理人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致力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企業。

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1,7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UT-VII HOLDINGS LIMITED及高瓴投資各自被視為於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AUT-VII HOLDINGS LIMITED及高瓴投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1%中擁有權益，且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買方所公開披露的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基於根據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8.12百萬元(相當於約8.89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影響將於完成時確定，並有待審核。

訂立建議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將能夠變現其投資目標公司以來一段時間內所累積的投資價值，並為提高本集團於當下的財務靈活性提供契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權轉讓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及81條，出售事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棄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新星先生為經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提名後委任的董事。因此，陳新星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方由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上述原因，AUT-VII HK Holdings Limited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表示其有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中一名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的約22.48%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滿足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買方」	指	上海瓴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24,975,868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約22.4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華醫聖傑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非上市外資股」）；以及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內資股」）
「估值基準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出具有關於估值基準日期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計價值的資產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29元的匯率用於貨幣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